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獎券基金資助項目撥款審批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獎券基金撥款建議的審批程序會予以簡化，以加快推行福利項目。

簡化程序

2. 根據《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下稱「《條例》」)的法定條文，財政司司長可核准由獎券基金撥出款項，以資助福利項目。按照行政安排，若獎券基金資助項目每年涉及的經常開支超過 1,000 萬元，便會徵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協助批准撥款。這項行政安排已不合時宜。

3. 為加快推行獎券基金資助的福利項目，政府決定停止上述行政安排。凡受影響的項目均會嚴格根據《條例》的法定條文，以及按獎券基金大部分其他資助項目現行的審批機制予以審批。有關項目雖然無須再經財委會審批，但政府仍會徵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經簡化的安排即時生效。

考慮因素

法定條文

4. 《條例》第 6(4)條訂明，財政司司長¹在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根據第(2)及(3)款應付而未付的款項後，可由獎券基金撥出款項，以補助、貸款或墊款方式，藉以支持和發展行政長官在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所批准的社會福利服務。

¹ 財政司司長已透過行政方式，把權力轉授予社會福利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人員，使他們可按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批准獎券基金撥款。

5.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高層次組織，負責向政府提供有關社會福利政策事項的意見，並持續檢討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多個不同界別，包括社福界、學術界、商界及專業範疇，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1。

審批程序

6. 在財政司司長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員根據《條例》第 6(4)條由獎券基金撥出款項前，所有獎券基金的撥款申請必須通過以下的既定審批程序－

- (a) 社會福利署署長作為獎券基金的管制人員，會確保申請符合獎券基金的認可資助範圍。如所涉的社會福利服務是尚未納入認可範圍的新類別，社會福利署署長便要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b)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審慎評估有關申請，並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透過視察(如有需要)、評估政策影響，以及審核開支預算，藉以確保公共資源審慎運用，合乎成本效益。撥款建議如涉及重要的新政策或政策變更，便會按需要提交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²；以及
- (c) 社會福利署所支持的每項撥款建議，均須經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通過。該委員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委任，主席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成員來自社福界、教育界和商界。該委員會負責就福利團體的獎券基金撥款申請等事宜，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意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2。

有關把獎券基金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的行政安排

7. 根據《條例》第 6(4)條，財政司司長具法定權力，可由獎券基金撥出款項。不過，作為行政安排，由 1973 年起，財政司司長會邀請財

² 例子包括在 2013 年推出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及在 2014 年推出的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委會審批涉及超過經常開支預設上限(即每年 1,000 萬元)的獎券基金撥款申請。一直以來，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社署會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每個這類建議項目，然後才提交財委會審議。

8. 這項行政安排的成效檢討已經完成。正如下文表一所示，根據行政安排由財委會審批的獎券基金資助項目一向為數不多，在 2012-13 至 2015-16 年度期間介乎 2 個至 5 個項目不等，而這段期間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總數每年平均有 630 個。

9. 這些項目為數不多(少於總數的 1%)，但每宗申請額外取得財委會批准撥款所花的時間，近年增加了超過 3 倍，由 39 日增至 133 日，詳情如下－

表一

	由財委會審批的獎券基金資助項目數目及金額	平均處理時間*	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總數及金額
2012-13 年度	3 個／1 億 1,700 萬元	45 日	596 個／17 億 9,300 萬元
2013-14 年度	2 個／1 億 1,100 萬元	39 日	648 個／11 億 5,500 萬元
2014-15 年度	4 個／2 億 4,200 萬元	113 日	729 個／10 億 7,900 萬元
2015-16 年度	5 個／25 億 5,100 萬元	133 日	557 個／49 億 6,600 萬元

*由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至財委會批准撥款

當中所花的時間與這項行政安排帶來的增益並不相稱。

10. 適時推行福利項目，對社會極其重要，特別是香港有需要為人口急速老化未雨綢繆。經考慮檢討結果，政府決定簡化根據《條例》第 6(4)條由獎券基金撥出款項的程序。

獎券基金項目的經常開支

11. 由於福利設施的經常資助金是社署運作開支的一部分，獎券基金

項目的經常開支包括在相關財政年度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開支預算³內，與《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審批；《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如需追加撥款超過 1,000 萬元以應付任何獎券基金項目的經常開支，有關的追加撥款仍須按既定做法提交財委會審批。

確保獎券基金撥款的問責性和透明度

12. 社會福利署署長身為獎券基金開支的管制人員，有責任考慮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社會福利界和社會大眾的意見，確保獎券基金用得其所，符合《條例》規定。政府會繼續通過以下既有途徑，就獎券基金的使用(包括撥款予經常開支超過 1,000 萬元的項目)提供重要資料，以便公眾監察 –

- (a) 獎券基金周年預算，會與《撥款條例草案》下的開支預算一併提交立法會，當中會臚列預算年度內獎券基金每個開支總目和分目的預算撥款、預算收入，以及個別承擔項目的結餘；
- (b) 按《條例》第 7(1)條的規定，每曆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帳目，計有有關財政年度的實際收支總表、資產與負債，以及所有核准撥款的財政狀況；
- (c) 社署網站所載有申請及運用獎券基金撥款的指引，以及按服務範疇劃分的獎券基金撥款分析資料⁴；以及
- (d)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報預算經常開支超過預設上限 1,000 萬元(上限會不時在適當情況下予以修訂)的獎券基金項目。

³ 為提高透明度，社會福利署會在周年開支預算總目 170 管制人員報告的「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臚列在預算年度內開始運作而經常費用超過 1,000 萬元的獎券基金項目。

⁴ 社署由 2015 年起，在網站列出經常開支超過 1,000 萬元的新批獎券基金項目，作為優化的安排。

背景

13. 立法局在 1965 年 6 月 30 日通過決議成立獎券基金，目的是為社會福利服務提供資助。獎券基金的收入主要來自六合彩的收益⁵，其他經常收入來源包括投資收入和車輛登記號碼拍賣。自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獎券基金的資產已併入外匯基金內進行投資。

14. 獎券基金所批資助的用途如下－

- (a) 為福利服務提供者提供資助，以應付所用樓宇單位的建築、裝修、翻新、購置家具及設備等非經常開支；
- (b) 為營辦社署津助服務的機構提供資助，以應付例行維修及保養工程、添補家具及設備等非經常開支；以及
- (c) 支付有時限的試驗計劃、調查或研究的開支，以加強支援社會福利服務。

15. 在 2015-16 年度，獎券基金批出了 557 筆撥款(包括大額補助金、小額補助金及整體補助金)，合共 49 億 6,600 萬元，大多數是撥給康復服務(62%)、安老服務(25%)及社會福利支援(11%)等項目。在 2015-16 年度，獎券基金批核撥款的總支出為 9 億 3,700 萬元，總收入則為 13 億 3,100 萬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獎券基金的結餘為 220 億 1,400 萬元。

勞工及福利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6 年 7 月

⁵ 為使「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項目的規劃工作能在資源更明確的情況下進行，同時為避免影響其他獎券基金項目，政府在 2014 年 2 月獲財委會批准，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 100 億元至獎券基金，以確保獎券基金有足夠資源推行該計劃下各個可行的項目，以及其他在獎券基金資助範圍內的項目。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檢討社會福利服務。
- 透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有關社會福利的事項向政府提供意見。

成員名單

(2016年7月15日)

	姓名	界別
主席：	羅榮生先生	專業
成員：	陳美蘭女士	專業
	鄭麗玲博士	福利
	鍾志平博士	商業
	方文雄先生	商業
	何海明先生	學術／教育
	葉偉明先生	勞工
	李美辰女士	商業
	李香江先生	福利
	李文斌先生	商業
	李律仁先生	專業
	羅詠詩女士	商業
	雷慧靈博士	福利
	文孔義先生	福利
	黃永光先生	商業
	倪錫欽教授	學術／教育
	潘少鳳女士	福利
	杜子瑩女士	學術／教育
	曾詠恆醫生	學術／教育
	任燕珍醫生	專業
	楊傳亮先生	專業
	游秀慧女士	福利
永久列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代表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C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就福利團體申請獎券基金撥款及慈善籌款事宜(包括舉行售旗籌款), 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意見。

成員名單

(2016年7月15日)

	姓名	專業背景
主席：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成員：	陳偉明先生	有區議會背景的社區領袖
	鄭偉雄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林靜雯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副系主任
	羅淑君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總幹事
	李碧儀女士	灣仔區議會議員
	梁世民醫生	香港牙醫學會會長
	馬錦華先生	火焰計劃執行總監
	蒙美玲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系主任
	孫勵生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總幹事
	王惠貞女士	王新興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官方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秘書：	社會福利署高級行政主任(獎券基金)	
